

2022 年度
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7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8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13
一、收支预算总表	14
二、收入预算总表	15
三、支出预算总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9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1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2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6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7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9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30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1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1
五、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31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2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3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3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住建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人民防空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承担规范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人民防空行政执法、执法监督和稽查工作；依法管理本县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二)承担保障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全县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或组织实施；拟订全县城镇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或组织实施；拟订全县保障性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县有关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使用的监督管理。

(三)承担推进全县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全县住房政策，指导全县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县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或组织实施。

(四)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拟订全县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或组织实施，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拟订房地产业

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房地产开发与交易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和发布全县房地产开发、交易信息。

(五) 拟订全县城乡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维护、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城市道路、桥梁、路灯、排水、燃气、管线工程、环卫设施、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和管理城市建设档案；拟订城市园林绿化政策并组织指导实施；指导全县城市规划区内的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工作。

(六) 承担指导和规范全县村镇建设管理的责任。拟订村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住房安全防范工作；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历史文化名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七) 承担规范全县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负责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和工程建设统一定额；拟订建设项目建设标准、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和监督工程建设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八) 承担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责任。指导和管理全县建筑活动；指导全县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

投标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负责组织实施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

(九) 承担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指导或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建设监理、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或组织实施；指导和管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的抗震设防；指导和管理城市地下空间的工程建设。指导并负责县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建设行业相关项目行政审核、审批和管理的工作。

(十一) 指导使用技术引进和创新工作；承担推进全县建筑节能、村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生活减排。

(十二) 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协调本县建筑企业参与省外、港澳台、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

(十三) 拟订并组织实施城市管理工作计划。组织协调各

有关行业、部门开展城市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整治和专项整治活动。负责县城区市容管理考评。

(十四)负责县数字城管的建设和运行工作，制定数字城管相关规范性文件，推进数字城管建设和运行。

(十五)拟订全县人民防空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人民防空工作年度计划，并依法组织实施；拟订全县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监督并落实人民防空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

(十六)拟订全县城市防空袭预案及各项保障计划，并检查落实；拟定城市人民防空疏散计划；组织人民防空演习(练)；拟订群众防空组织组建方案，制订训练大纲和训练计划；拟订重要防护目标及防护方案；指导监督群众防空组织建设和训练工作。

(十七)制订全县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开展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系统建设与管理；负责全县人民防空无线电管理工作。

(十八)依法建设和监督管理全县单建式人民防空工程；指导、监督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管理和监督人防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建设中落实人民防空工作要求的工作；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平战结合工作。

(十九)负责结合民用建筑就地、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审批工作；负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设计文件防

护设计审核及竣工验收备案的核准；负责防空地下室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和公用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

(二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普及人民防空知识和技能；负责人民防空宣传教育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十一)负责人防国有资产管理，提出编制县本级人民防空经费预决算的建议；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经费和专项经费进行内部审计。

(二十二)建立完善全县防空防灾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平时抢险救灾和应急救援工作。

(二十三)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四)职能转变。1.加强全县城乡建设管理统筹，推进建筑节能和村镇减排，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全县城镇化健康发展。2.要遵循城市运行规律，建立健全以城市良性运行为核心、地上地下设施建设运行统筹协调的城市管理体制机制。完善城市管理，创新治理方式。进一步加强对城市管理执法活动的监督，全面推进城市管理执法队伍的规范化建设。

(二十五)有关职责分工。1.关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村镇建设的职责分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工程建设、村镇建设的管理职责。2.关于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管职责分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化工建

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负责建立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共同参与的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协调配合机制。具体职责分工如下：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化工建设工程涉及的建筑安装工程(含土建、建筑电气、暖卫、通风、给排水)质量监督管理。3. 关于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的职责分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市园林内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4. 关于铁路道口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市政公用设施中涉及铁路道口“平改立”工程、安全防护措施和监控设施的改造和建设的行业指导工作。5. 关于城乡集贸市场监管职责分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区集贸市场周边道路临时摊贩的监管，查处占道经营等违法行为。6. 关于临时摊贩管理的职责分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对城区临时摊贩的日常管理，查处占道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住建部门包括 1 个机关、11 个内设股室、 13 个事业单位，其中 11 个事业单位经费性质为财政核拨，2 个事业单位经费性质为经费自理。

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住建局机关	财政核拨	6

县建设档案馆	财政核拨	3
县园林中心	财政核拨	4
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站	财政核拨	9
县建筑工程检测站	经费自理	3
县建筑业站（县建设工程造价站）	财政核拨	6
县村镇建设中心	财政核拨	6
县城市房屋征收中心	财政核拨	3
县住房保障中心（县住房制度改革中心）	财政核拨	4
县城市建设站（县人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	财政核拨	10
县房屋交易中心	经费自理	3
县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保障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2 年，全县处于实施“小县大城关”战略的关键期，下一步，我局将重点按照《明溪县城乡建设品质提升实施方案（2021-2023）》总体要求，在居住、交通、风貌、水环境、管理等方面抓好项目的组织实施，推进城乡建设。

一是持续提升路网、水网、管网品质，完善城市路网规划。加快推进坪埠东路二期，争取 2022 年上半年完工；推动北部新区主次干道、河滨北路“白改黑”改造及东西向延

伸改造建设项目进度，完善北部新区配套及老城区基础设施，持续优化城市道路功能和路网结构；新改建城区供水、雨水、污水管网建设。

二是加强市政公用行业维护管理。贯彻落实全国及省、市、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增加城区道路、桥梁、窨井以及下水道等设施的安全检查频次，将巡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记入工作台账，实行安全隐患“闭环管理”，保证破损的路面、人行道、窨井等市政设施隐患问题及时修复。

三是抓好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扎实推进猴子山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小区智慧安防设施建设项目，加强公租房管理及物业服务管理，防范房屋违规租借、减少私拉电线充电及小区防盗等安全问题。做好保障对象的资格复审工作，加强房屋腾退力度，推进我县公租房信息系统建设工作，同时开展第五批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工作。

四是稳步实施老旧小区改造。积极筹划 2022 年 18 个老旧小区改造，切实有效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密切的民生热点、难点问题。

五是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继续以去库存、稳房价为主要目标，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规范房地产交易备案和中介管理，建立中介机构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制度。按照促消费，调结构，扩投资，防风险的要求，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措施，实现城市规划、土地出让、房地产发展相互联动，推动房地

产业持续平稳发展。

六是继续推进农村风貌品质提升。一是做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基础设施建设，策划 1-2 座垃圾中转站提升及 1 座易腐垃圾终端处理设施项目建设，建立垃圾治理常态化管护及考核机制。二是加快推进我县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提升、管网铺设和运行管护整体捆绑打包市场化项目，逐步完善乡镇污水管网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三是推进旦上村、翠竹洋村传统村落重点改善提升，开展历史建筑修缮维护和活化利用工作，优先抢救濒危历史建筑，保护整理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四是巩固贫困户住房安全保障成果，推动裸房整治，2022 年计划再改造危房 10 户，整治裸房 200 栋。五是推进“房长制”工作落实，完善各项机制，进一步细化措施，完善网格化巡查机制、农村工匠管理办法，加快农房建设监管平台开发，切实加强农房建设质量安全监管。

七是加强城区绿地建设与管护。推动南山国家考古遗址生态保护公园项目和东坑至雪峰山绿道等建设项目；争取新建一批街头绿地和“口袋公园”；完成创建国家园林县城实施方案编制；构建绿地保护联动机制，加强与公安、规划等部门形成工作合力，对绿化养护工作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查漏补缺，加大养护管理监管力度，进一步提升我县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水平。

八是继续推进环卫精细化管理。加强监管考核，确保环

境卫生实现常态化管理；做好焚烧处理方案的谋划工作，明确我县垃圾收转运方案；加快有害垃圾暂存点、药谷小镇转运站、公厕和宣教中心等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垃圾分类终端处理场所，实现有害垃圾收运体系全面闭合；加快试点小区垃圾分类工作，加大宣传，提高垃圾分类知晓率。

九是继续推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一是鼓励项目业主对未达到国家规定依法必须招标的小规模工程项目通过简易招标办法优先选择本县建筑业企业承接。二是鼓励民营企业投资工程和非政府投资房地产项目业主选择本县建筑企业为项目施工承包单位，保证本地项目税源不流失。三是鼓励企业在站稳本地市场的同时，不断探索走出去发展道路，重点帮扶一级公路总承包资质企业福建友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积极拓展省外公路交通工程业务，提高建筑业产值和入库税收。四是结合日常检查工作、电子监管等手段，重点整治串通投标、挂靠或借用资质投标等恶意竞标和强揽工程行为。五是联合县建筑业协会推进行业管理，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机制，推动企业完善经营制度，增强市场竞争力；组织经验交流，帮助企业协调用工需求；组织开展专业培训、岗位技能培训，提高全行业的整体素质。六是持续提升“一网通办”服务能力水平，积极提高审批事项“一趟不用跑”“最多跑一趟”事项比例；深化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体外循环”“隐性审批”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体外循环”和

“隐性审批”自查自纠工作。

十是坚持强化安全监管。一是深入开展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危大工程安全管理，严格按照要求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安全管理措施，严格按照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审核审批和组织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严格按照方案组织施工，及时消除施工现场安全隐患。二是持续强化建机安全监管，推进建机一体化企业信息化建设，强化企业对设备的日常维保检查责任，提升建机安全管理水平。常态化开展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73.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85.83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267.83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2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3173.66	支出合计	3173.66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3173.66	3173.6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954.63	954.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63.20	1063.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85.83	485.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20.00	4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173.66	954.63	2219.03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954.63	954.63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0.00	0.00	25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63.20	0.00	1063.20	0.00	0.00	0.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85.83	0.00	485.83	0.00	0.00	0.00
2210106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20.00	0.00	42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73.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85.83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267.83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2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3173.66	支出合计	3173.6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173.66	954.63	2219.03
2120101	行政运行	954.63	954.63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0.00	0.00	25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63.20	0.00	1063.2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85.83	0.00	485.83
2210106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20.00	0.00	42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173.6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2.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8.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05.17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54.63	790.22	164.4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2.84	772.84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21.62	221.6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6.32	96.32	0.00
30103	奖金	227.79	227.79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0.00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6.90	46.9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8.70	58.7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19	29.19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19	29.19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0.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5	4.35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078	43.78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00	15.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56	0.00	157.56
30201	办公费	7.10	0.00	7.10
30202	印刷费	4.45	0.00	4.45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04	手续费	0.20	0.00	0.20
30205	水费	1075	0.00	1.75
30206	电费	6.50	0.00	6.50
30207	邮电费	3.50	0.00	3.50
302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4.90	0.00	4.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0.00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0.00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0	0.00	2.7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30	0.00	7.30
30229	福利费	0.14	0.00	0.1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87	0.00	4.8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15	0.00	114.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38	17.38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0.00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0.00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0.00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0.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77	0.77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0.0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0.00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0.00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0.00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0.00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0.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1	16.61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0.00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0.00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0.00	0.0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09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09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0.00	0.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0.00	0.0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00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6.85	0.00	6.8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85	0.00	6.8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0.00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0.00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0.00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0.00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0.00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0.00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0.00	0.00
31101	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0.00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0.00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0.00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0.00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0.00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0.00	0.0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00	0.00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0.00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0.00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0.00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7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2.7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2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住建局	促进建筑业发展经费	明政【2021】2号	2022	扶持我县建筑业资质升级,提高企业竞争力,增加我县建筑业产值及税收。	预计扶持建筑业企业财税奖励13家企业	县级	250.00	25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印发明溪县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九条措施(修订)的通知》,对我县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等进行奖励
住建局	兑现房地产优惠政策奖励	明政文【2016】62号	2022	满足购房补贴政策的购房人按照依申请而办理的原则发放购房补	预计完成60户兑现房地产奖励	县级	200.00	200.00	0.00	0.00	根据《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延续执行稳定住房消费支持刚性住房需求若干意见的通知》,对2015年5月

				贴							1 日-2017 年 4 月 30 日首次置业购买普通商品住房和新建商业店面的购房人给予购买契税 100%的奖励;购买新建商品住房者, 按 150 元/平方米标准给予补助, 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2 万元 (不含限价商品房)
--	--	--	--	---	--	--	--	--	--	--	---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入预算为 3173.66 万元，比上年增加 667.3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公共租赁住房维修维护等项目支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73.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3173.66 万元，比上年增加 66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54.63 万元、项目支出 2219.03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173.66 万元，比上年增加 667.3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共租赁住房维修维护等项目支出，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120101-行政运行 954.6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 772.84，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4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7.38 万元。

(二)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50 万元。主要用于城区绿化管护费等。

（三）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63.2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及城区电费及维护等支出。

（四）2119999-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485.83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生活垃圾等支出。

（五）2210106-公共租赁住房 420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租赁住房维修维护等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0.00 万元，增长 0.00%。

注：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0.00 万元，增长 0.00%。

注：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954.6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90.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

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64.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0 万元，降低 0.00%。

注：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2.7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 万元，降低 0.04%。主要原因是：精简开支、厉行节约，对本年业务招待费进行控制。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0 万元，降低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0 万元，降低 0.00%。

注：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住建部门共设置8个项目绩效目标（注：包括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别是城区绿化管护，城市管理，城区路灯电费，污水垃圾治理，房屋隐患排查、创城、委托检测等，办案补助，促进建筑业发展，兑现房地产优惠政策奖励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1063.2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执行年限 2022，预算资金 35 万元负责建筑市场、建筑工程施工、城市建设、燃气等方面的行政执法。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成本目标	35 万元
		时效目标	1 年
	产出	专项业务完成率	100%
		专项业务完成合格率	100%
	效益	建筑市场的运行情况	建筑市场规范运行
		建筑施工质量安全	不发生质量安全生产事故
		城市建设、燃气安全	不发生质量安全生产事故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022 度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污水垃圾处理、房屋隐患排查、创城、委托检测等专项业务经费 10 万元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成本目标	10 万元
		时效目标	1 年
	产出	专项业务完成率	100%
		专项业务完成合格率	100%
	效益	带动城市产业发展	业务能服务于各产业，基础设施的完好能拉动各产业的经济增长
		提高城市居民生活质量	业务能服务于各产业，提高城市居民生活质量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022 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建筑业企业奖励金		
概况	为扶持我县建筑业做大做强，依据《明溪县扶持建筑业发展壮大若干规定》（明政文〔2012〕209 号）文件精神，对新入驻我县的建筑业企业进行奖励，执行年限 1 年，预算安排 250 万元。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成本目标	250 万
		时效目标	1 年
	产出	新增建筑业企业数量	使我县建筑业企业达到 45 家
		扶持本县建筑业企业晋升等级	新增一家一级企业，一家二级企业
	效益	做大做强我县建筑业	提高我县建筑业产值
		增加我县税收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022 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城市建设与管理		
概况	执行年限 2022，预算资金 50 万元，负责城区内道路及护栏维修。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成本目标	50 万元
		时效目标	1 年
	产出	维护基础设施数量	维护道路面积 1000 平方米, 人行道面积 500 平方米等
		维护基础设施合格率	100%
	效益	基础设施完好率, 带动城市产业发展	基础设施服务于各产业, 基础设施的完好能拉动各产业的经济增长
		基础设施完好率, 提高城市居民生活质量	基础设施完好率, 提高城市居民生活质量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022 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城区路灯电费		
概况	执行年限 2022，预算资金 350 万元约 2000 盏城市路灯维护费用与电费支出。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成本目标	350 万元
		时效目标	1 年
	产出	亮灯率	95%
		亮灯时长	11
		数量目标	1900
	效益	亮灯率	95%
		群众满意度	95%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022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消防验收、建筑保护等费用		
概况	执行年限 2022 年，预算资金 15 万元，负责消防验收、建筑保护等费用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资金到位率	15 万元

	产出	目标 2: 时效目标	1 年
		目标 1: 专项业务完成率	100%
		目标 2: 专项业务完成合格率	100%
	效益	目标 1: 消防验收	为了建筑消防安全
		目标 2: 建筑保护	为了保存传统建筑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022 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概况	根据《明溪县人民政府关于稳定住房消费支持刚性住房需求的若干意见》明政文[2015]66 号、明政文[2016]62 号文件精神，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对首次置业购买普通商品住房和新建商业店面的购房人给予购买契税 100%的奖励；购买新建商品住房者，在按揭贷款发放后或已全额付款的，按 150 元/平方米标准给予补助（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2 万元）。购房时间以网签备案时间为准，目前名儒御景、欧华大厦还未办理不动产权证，无法申请对应契税返还及奖励，经测算发放金额约为 200 万元，主要任务为在满足条件业主办理不动产权证后，依申请为业主发放契税返还及奖励。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成本目标	200 万元
		时效目标	1 年
	产出	为满足条件购房人发放奖励及补贴	依申请办理
	效益	群众满意度	100%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022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城市园林绿化管护		
概况	执行年限: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养护范围:城区公共绿地面积 182660.87 平方米, 行道树 3894 株; 预算安排: 一年养护经费为 153.2 万元; 总体目标: 建立优质高效、管理规范的城市园林管理体系, 显著提高我县城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水平, 建设宜居明溪环境。		
绩效目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标	投入	目标 1: 成本目标	城区绿化年养护经费≤153.2 万元
	产出	目标 1: 数量目标	绿化养护管理范围≥99%
		目标 2: 质量目标	绿化养护管理质量≥98%
	效益	目标 1: 社会效益目标	公众满意度≥98%
		目标 2: 环境效益目标	城市环境满意度≥98%
		目标 3: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群众满意度≥98%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2.1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69 万元，增长 8.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业务费用的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8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

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